

# 國立臺灣大學新配宿舍修繕作業要點

經 91 年 6 月 28 日總務處九十年學年度第九次業務會報通過

- 一、新配宿舍應由總務處營繕組以堪用為原則預估修繕項目及費用，於宿舍詢配時併同公告供待配人參考。
- 二、宿舍借用人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擬修繕之項目及圖說送交營繕組審核，並於審核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修繕完成通知營繕組及保管組會驗，於會驗完成後一個月內檢據向營繕組申請修繕補助費用，逾期不予受理。
- 三、借用人如有正當理由須延長工期者，應以書面向營繕組提出申請。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 四、修繕補助費用得由宿舍借用人所繳納之宿舍管理費中扣抵，並以宿舍分配前營繕組預估之修繕項目及費用為限，未奉核定修繕之項目，不得申請補助。
- 五、借用人未申請修繕者，應自簽約日起一個月後開始支付宿舍管理費；申請修繕且核定扣抵修繕補助費用者，應自會驗日起開始計付宿舍管理費，並折抵修繕補助費用。
- 六、借用人自簽約日起即負宿舍保管責任，並應自行繳納水、電、瓦斯等相關費用。校方自修繕完成經營繕組及保管組會驗之日起依行政院規定扣回房租津貼。
- 七、扣抵宿舍管理費期間除有宿舍修繕辦法第三條情形外，學校不提供任何修繕。